

证券代码：835691

证券简称：海森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宝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680,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都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会导致本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本议案的表决不执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

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追认唐山天一合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唐山天一合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追认李宝来为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公司董事长李宝来先生为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支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银行丰南支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追认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公司向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贷款金额 2,392,000.00 元，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贷款金额 2,393,674.40 元，公司李宝来先生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8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牛胜辉、鲍雨佳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